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82民初1117号

周炳林：本院受理梁春兰诉被告周炳林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.判令婚生子周宇轩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教育费5000元；3.判令夫妻名下个人财产及个人债务皆由双方个人所有及承担；4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补偿金2万元人民币，作为儿子周宇轩脐带血保管费用；5.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于2026年7月9日下午3时整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